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118 規劃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(4) 規劃事宜資訊服務

管制人員： 規劃署署長

局長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問題： 根據第 20 段，於 2003 及 2004 年，署方均能 100% 在十日內處理簡單的書面查詢；100% 即時處理簡單口頭查詢；100% 在三個工作日內處理複雜口頭查詢，然而，這三個範疇的 2005 年目標卻只訂為 95%。請解釋有關原因及理據。

提問人： 李永達議員

答覆： 有關答覆簡單書面查詢及簡單與複雜口頭查詢的表現，雖然本署在 2003 及 2004 年均達至 100% 的實際處理比率，但該類服務的 2005 年計劃目標只訂為 95%。訂立一個較保守的服務表現目標，是因為本署預期在 2005 年實施《2004 年城市規劃（修訂）條例》（下稱“條例”）後，將接獲更多有關條例新訂的規劃程序和做法的公眾查詢。這些查詢與本署過往所處理的查詢性質可能大不相同。

儘管如此，訂立一個較保守的目標，並不表示我們無意爭取更出色的表現；本署過往兩年的努力與成績，可以證明這點。

姓名： 馮志強

職銜： 規劃署署長

日期： 2.4.2005